

股票简称：动力源
债券简称：17动力01

股票代码：600405
债券代码：14548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19年2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动力源”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西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下一步，华西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债券代码为“145481”，债券简称为“17动力01”。

3、核准文件：《关于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144号）。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7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为5.7%。

7、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4月2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各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0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各次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按年计息、按年支付，单利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并在兑付日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大公国际于2018年6月26日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大公报SD[2018]469号），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华西证券作为“17动力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 亿元到-2.60亿元，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5亿元到-2.75亿元；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国内4G通信网络建设进入末期，2018年基础电信企业4G基站建设支出大幅减少，同时5G基站建设尚未展开，国内通信电源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通信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下降，该板块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70%左右，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亏损。

2、2018年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此公司调整业务发展方向，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剥离非主营业务，对节能服务业务及深圳电池工厂业务进行剥离，终止绝大部分在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并对相关业务、人员、资产作出调整与处置，计提了相应资产减值准备与坏账准备，进一步增加了公司2018年度的亏损。

三、投资风险提示

华西证券作为“17动力01”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2018 年度业绩预亏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请投资者注意。

华西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马瑞

联系电话：010-5166292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